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彥斌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1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」1份，並自110年11月16日起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工程，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，本會前於110年4月2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365號函(諒達)，就工地相關人員(工地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、職安人員)設置是否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，列入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範疇。
- 二、為協助查核小組檢視個案工程於前開查核事項之執行情形，旨揭檢核表修正如下：
 - (一)第2項文字酌修，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依規定於契約要求並設置足額人員。
 - (二)新增第3項，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是否覈實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；原第3項刪除。
 - (三)新增第4項，工程告示牌內容相關資訊是否正確。
 - (四)原第4項至第10項移列第5項至第11項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